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ance Life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益約為 153.4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24.3 百萬港元增加 23.4%。
- 毛利約為 99.4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80.7 百萬港元增加 23.2%。
- 期內溢利約為 5.4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8 百萬港元增加 12.5%。
-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及下文載列的隨附說明附註。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3,375	124,284
其他收入		4,017	3,1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754	1,150
製成品存貨變動		2,993	2,621
已購買製成品		(54,746)	(43,985)
員工成本		(30,600)	(23,998)
折舊開支		(2,717)	(1,434)
融資成本	5	(184)	(184)
其他開支		(68,067)	(55,810)
除稅前溢利	6	6,825	5,800
所得稅開支	7	(1,453)	(967)
期內溢利		<u>5,372</u>	<u>4,83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17	(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189</u>	<u>4,78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9	<u>0.02</u>	<u>0.02</u>
攤薄(港元)		<u>0.02</u>	<u>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993	10,336
投資物業	11	9,290	7,650
遞延稅項資產		723	888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3,061	3,061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2,056	9,145
		<u>28,123</u>	<u>31,0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35	11,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302	39,86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16	386
可收回稅項		3,067	2,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71	17,9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004	200,013
		<u>286,095</u>	<u>272,4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3,685	28,476
融資租賃責任		182	17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37	—
應付稅項		1,175	878
銀行借款	14	10,965	11,990
		<u>46,144</u>	<u>41,5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續)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39,951</u>	<u>230,8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8,074</u></u>	<u><u>261,97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4,928	24,928
儲備		<u>242,890</u>	<u>236,701</u>
		<u><u>267,818</u></u>	<u><u>261,629</u></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256</u>	<u>348</u>
		<u><u>268,074</u></u>	<u><u>261,97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據此，當a)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者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而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必須滿足上述全部三項條件後，投資者方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先前，控制乃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者。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指引，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善一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只在

特定可報告分部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及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改變的情況下，中期財務報表須分開披露該可報告分部總資產及總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以作出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本集團並無將總資產資料計入分部資料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於本期間，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共三個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92,223	16,249	44,903	153,375
分部間銷售	4,764	—	—	4,764
分部收益	<u>96,987</u>	<u>16,249</u>	<u>44,903</u>	158,139
對銷				<u>(4,764)</u>
集團收益				<u>153,375</u>
分部溢利	16,394	5,061	7,602	29,05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5,9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54
利息收入				1,154
融資成本				<u>(184)</u>
除稅前溢利				6,825
所得稅開支				<u>(1,453)</u>
期內溢利				<u>5,37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87,838	15,276	21,170	124,284
分部間銷售	5,673	—	530	6,203
分部收益	<u>93,511</u>	<u>15,276</u>	<u>21,700</u>	130,487
對銷				<u>(6,203)</u>
集團收益				<u>124,284</u>
分部溢利	17,133	4,810	2,224	24,1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3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0
利息收入				992
融資成本				<u>(184)</u>
除稅前溢利				5,800
所得稅開支				<u>(967)</u>
期內溢利				<u>4,833</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640	950
匯兌收益淨額	1,114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45
	<u>2,754</u>	<u>1,150</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7	169
融資租賃	17	15
	<u>184</u>	<u>184</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753	41,36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在其他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16,282	14,700
— 或然租金	22,490	16,627
利息收入	<u>(1,154)</u>	<u>(99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2	502
澳門所得補充稅	486	4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0	—
	<u>1,288</u>	<u>942</u>
遞延稅項	165	25
	<u>1,453</u>	<u>96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澳門元)的3%至12%的範圍累進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於本期間並不推薦宣派或擬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上一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2美仙(相等於0.9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183美仙(相等於1.43港仙)，總額達7,616,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372</u>	<u>4,83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19,594</u>	<u>32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買為數5,34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2,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乃經外部估值師經參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後採用市場交易模式進行公平估值。

於本期間，公平值變動收益1,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0港元)被計入損益。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546	32,474
預付款項	2,688	3,342
其他應收款項	1,784	1,571
按金	9,284	2,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2,302</u>	<u>39,865</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信用卡於14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352	21,293
31至60日	7,618	5,679
61至90日	1,286	3,099
90日以上	1,290	2,403
	<u>28,546</u>	<u>32,47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482	12,620
預收款項	3,973	3,920
應計費用	10,108	8,493
其他(附註)	5,122	3,443
	<u>33,685</u>	<u>28,476</u>

附註：包括有關客戶忠誠計劃的遞延收益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5,000港元)。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051	9,246
31至60日	966	2,575
61至90日	458	799
90日以上	7	—
	<u>14,482</u>	<u>12,620</u>

14. 銀行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結餘淨額1,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淨額分別合共1,045,000港元及1,667,000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0,000,000	3,200,000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u>(406,000)</u>	<u>(4,06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19,594,000</u>	<u>3,195,940</u>
		千港元
表示		<u>24,928</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合共代價 千港元
	0.01 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406,000	0.50	0.48	199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2,788	2,856
投資物業	9,290	7,650
銀行存款	18,171	17,984
	30,249	28,490

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 38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8,000 港元)。

1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146	26,8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58	12,203
	<u>37,704</u>	<u>39,075</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店舖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每月最低租賃付款。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與OTO Bodycare Sdn. Bhd. (「豪特馬來西亞」) 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豪特馬來西亞(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意出售豪特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經營的業務，總代價為2,127,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約5,126,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完成。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公佈。

由於本集團有待完成正在進行的獨立估值程序，以評估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故於本階段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以及其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可行。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收益	153,375	124,284	23.4%
毛利	99,384	80,681	23.2%
除稅前溢利	6,825	5,800	17.7%
期內溢利	5,372	4,833	11.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0.02	0.02	無
毛利率(%)	64.8	64.9	(0.1%)
除稅前溢利率(%)	4.4	4.7	(0.3%)
溢利率(%)	3.5	3.9	(0.4%)
實際稅率(%)	21.3	16.7	4.6%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004	200,013	4.0%
借款總額	11,403	12,517	(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8,074	261,977	2.3%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6.2	6.6	(0.4)
資產負債比率(%)	3.6	4.1	(0.5)
存貨周轉天數	43.1	37.0	6.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6.3	41.9	(5.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5.8	48.1	(2.3)

主要比率及盈利數據附註：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	借款總額／資產總值 x 100%
存貨周轉天數	: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x183 天 或 365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 x183 天或 365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 本 x183 天或 365 天
每股盈利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毛利	:	收益－（已購買製成品－製成品存貨變動+採購直 接成本）
毛利率	:	毛利／收益 x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產品組合及市場策略有所改進，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表現整體令人滿意。然而，各地區的消費者情緒仍較疲弱，原因為美國經濟復甦情況不佳及中國經濟增長趨勢放緩。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增長由去年同期的5.2%增至23.4%。收益增長主要是受中國業務持續擴張及現有零售網點的有機增長所推動。本集團的純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11.2%。

產品

作為健康及保健品市場的領導品牌之一，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實力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成熟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正按特別針對現時市場趨勢及消費者消費喜好的一系列有計劃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推向零售市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發並推出總共九款新消閒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15.5百萬港元的收益，或佔總收益的10.1%。本集團按策略選擇性推出該九款新產品，定價於消費者可負擔的水平，兼顧保持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優勢及預期的毛利率。考慮到消費者的整體消費信心疲弱，本集團就推出新產品以及開展廣告及宣傳活動及有關開支作出審慎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餘下期間繼續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產品並舉辦更加靈活積極的營銷活動。

銷售渠道

本集團擁有的跨地域多元化銷售渠道，讓其能夠以「OTO」品牌整合所有產品，以迎合香港、澳門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習慣。這些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如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如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展銷專櫃及網絡銷售。

(i) 傳統銷售渠道－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傳統銷售渠道產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6.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數量如下：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香港			
－零售店	12	11	13
－寄售專櫃	18	17	17
澳門			
－零售店	1	1	1
－寄售專櫃	1	2	2
中國			
－零售店	7	3	2
－寄售專櫃	66	61	45
總計	105	95	80

香港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總共經營30個零售網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本集團自上個財政年度開始從零售網點組合的優化中獲益。在零售網點重組後，本集團的租金開支保持穩定，且新零售網點正日趨成熟。於本期間本集團新開設兩個零售網點，包括位於尖沙咀星光城的零售店及位於旺角瓊華中心的寄售專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銅鑼灣寶榮大廈新開設了寄售專櫃，令本集團截至中期業績公佈日在香港的零售網點增加至31個。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展其香港零售網絡。

澳門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本集團於澳門經營兩個零售網點。澳門零售網點的收益增加約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總收益約0.7%，原因是其銷售表現更加理想。

中國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積極在中國發展零售網絡，自此，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因受益於在香港及澳門已知名的「OTO」品牌開始受到中國消費市場的認可及接受。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擴充計劃的一部分，零售網點總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增至73個。由於現有零售網點日臻完善及開設新零售網點，故本集團於中國的收益增長約2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整體收益約15.5%。

中國消費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零售網絡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儘管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合適策略增加現有零售網點的零售收益，但其進一步擴充本公司於中國零售網絡的計劃並沒有改變。截至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點總數增至76個，其中包括位於余姚萬達廣場、無錫恒隆廣場及上海來福士廣場的新零售網點。本集團還就約9個零售網點達成若干租賃及寄售協議，計劃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業，其中包括成都國際金融中心及杭州銀泰百貨。

(ii) 主動銷售渠道－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展銷專櫃及網絡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動銷售渠道產生本集團總收益約33.3%（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公司企業、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信用卡公司）、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於本期間，公司銷售增加約41.9%，主要是由於客戶基礎擴大及若干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國際銷售指向國際分銷商／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彼等於海外市場(包括英國、沙特阿拉伯、俄羅斯、泰國、比利時、科威特及匈牙利)分銷。於本期間，國際銷售增加約38.2%，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新國際客戶磋商，旨在保持快速增長勢頭。

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定時地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為進行營銷及為獲得收益而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

本集團進行的網絡銷售指透過在香港的線上團購平台的銷售及其於中國最大的B2C零售網站天貓商城(Tmall)的網店銷售。本集團認為網絡銷售潛力巨大，並相信其將成為長期的主要增長來源之一。

本集團相信主動銷售渠道對營銷及創收十分重要，可使本集團以最少的固定經營開支打入新市場分部，以減輕經營成本(如零售店舖租金、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上漲帶來的影響。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並應連同該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或應收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同期124.3百萬港元增加約29.1百萬港元(或約23.4%)至本期間的約153.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i) 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的		佔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消閒產品	121,548	79.2	95,690	77.0	25,858	27.0
健美產品	27,018	17.7	21,447	17.3	5,571	26.0
保健產品	3,363	2.2	5,124	4.1	(1,761)	(34.4)
診斷產品	1,446	0.9	2,023	1.6	(577)	(28.5)
總計	<u>153,375</u>	<u>100.0</u>	<u>124,284</u>	<u>100.0</u>	<u>29,091</u>	23.4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消閒產品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5.9百萬港元或約27.0%。消閒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兩款主要新產品(即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初推出的OTO錐錐爽MBraze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推出的OTO蹻輕鬆Adore Foot)的強勁銷售所帶動。銷售健美產品的收益亦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26.0%，主要是由於主要健美產品OTO Zooozh摺合式磁控單車的理想銷售所致。該等收益增加由保健產品及診斷產品銷售收益減少所輕微抵銷，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推出該類新產品。

(ii) 本集團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加／(減少)	
	估收益的		估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售店	34,465	22.5	38,386	30.9	(3,921)	(10.2)
寄售專櫃	67,841	44.2	54,800	44.1	13,041	23.8
展銷專櫃	11,217	7.3	2,644	2.1	8,573	324.2
公司銷售	20,333	13.3	14,334	11.5	5,999	41.9
國際銷售	19,519	12.7	14,120	11.4	5,399	38.2
總計	<u>153,375</u>	<u>100.0</u>	<u>124,284</u>	<u>100.0</u>	<u>29,091</u>	23.4

於本期間，本集團寄售專櫃的收益增加約13.0百萬港元或約23.8%，主要是由於在中國開設的新寄售專櫃產生收益以及現有專櫃的自然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零售店的收益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10.2%，主要是由於香港的零售店組合優化而某些零售店被寄售專櫃取代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公司銷售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約41.9%，主要由於香港客戶基礎擴大所致。國際銷售於本期間內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約38.2%，主要由於國際客戶的數量增加以及對現有國際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25.0%。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本期間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匯兌收益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製成品存貨變動

本期間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約為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存貨變動約為2.6百萬港元。

已購買製成品

於本期間，已購買製成品約為5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約24.3%。該增加與銷量的增加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80.7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約23.2%至本期間的約99.4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在約64.8%。由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的增加對毛利率的向下影響被具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貢獻比例提高所抵銷。

員工成本

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3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約27.5%。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擴充零售網絡，整體人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250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330人所致。

折舊開支

本期間的折舊開支約為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4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92.9%。折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擴充中國的零售網絡及香港的零售網點裝修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保持穩定。

其他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開支約為6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55.8百萬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約22.0%。其他開支於本期間的增加分屬於多個項目，包括支付予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佣金因寄售專櫃的收益上升而增加約5.9百萬港元；百貨公司管理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租金、差餉、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零售店的樓宇管理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貨運及運輸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維修保養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故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約為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5.8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17.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3%及16.7%。本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產生高比例的溢利，而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於香港及澳門的適用稅率。

本期間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的溢利約為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1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銀行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賬戶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將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本期間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0百萬港元，並就本期間的存貨增加約2.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本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3百萬港元，並部份由已收利息約1.2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

本期間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於本期間信託收據貸款減少約1.0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借款約為11.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約為1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降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6%，主要由於總借款減少所致。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約為24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0.9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3.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至約1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零售網絡的擴張要求一定水平的存貨以開設新零售網點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3.1天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為37.0天。該增加與存貨的增加相符。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5百萬港元減少4.0百萬港元至約28.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為36.3天，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9天減少約5.6天。該減少是由於企業及國際客戶於本期間內的收款期普遍縮短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至約14.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的採購量增加所致。然而，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1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45.8天，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普遍加快向供應商付款所致。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約30.2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豪特馬來西亞訂立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豪特馬來西亞同意出售豪特馬來西亞在馬來西亞所經營的業務，總代價為2,127,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當於約5,126,000港元)。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公佈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匯率兌換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持有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154.1百萬港元(佔銀行結餘總額、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約68.1%)而面對外匯風險。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30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依據各別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職能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透過信託人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本期間，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策略及前景

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的整體經濟營商環境將為審慎樂觀，鑒於多個地區的零售店租金預期將維持穩定而消費者情緒正緩慢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以下事項：(i) 推出具備新特點、設計及功能的新健康及保健產品；(ii) 在有必要的情況下調整於香港零售市場的零售網點組合；(iii) 計劃零售網絡在中國的擴張；(iv) 進一步開發新零售及營銷渠道以進一步增加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v) 提高產品價值鏈及供應鏈的營運效率以減少營運成本；及(vi) 尋求進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現有區域以外的新潛在零售市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一間持牌銀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45.9	13.0	32.9
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20.0	1.5	18.5
翻新及裝修香港及澳門現有 零售網點	10.7	5.7	5
提升研發能力	8.0	6.6	1.4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8.0	1.0	7.0
	<u>92.6</u>	<u>27.8</u>	<u>64.8</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條文。董事會至少每年會審閱現行的慣例，如認為有必要會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於本期間的整個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陳業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期間的業績公佈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otobodycare.com>)。本公司本期間符合上市條例要求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